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对财务报表格式调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选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选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

2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自 2010 年上市后，瑞华所多次被聘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瑞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经公司审计部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执业资料、调查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诚信情况等，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所规定的资质条件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继续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。

4、公司选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章卫东、吕廷杰、邓鹏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